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相关指标

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指标计算方法

（一）亩均税收（万元/亩）＝税收总额÷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

（二）亩均销售收入（万元/亩）＝企业销售收入÷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

（三）亩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亩）＝企业工业增加值÷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

（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企业研发费用支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企业工业增加值÷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六）单位电耗税收（万元/万千瓦时）＝企业实缴税金÷企业总用电量

二、指标说明

（一）税收总额计算公式：

税收总额＝评价年度实缴税金＋出口免抵额调库数＋政策性退税＋评价年度缓缴税款＋评价年度在途税款－上年度缓缴税款－上年度在途税款

（二）税收总额具体口径：

1.实缴税金：是指企业评价年度1月1日—12月31日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款，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

2.出口免抵额调库数：评价年度审核通过的免抵税额。

3.政策性退税：评价年度实际退还的残疾人安置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软件企业和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等政策性退税。

4.评价年度缓缴税款：本应在评价年度入库，因办理缓缴而在次年入库的税款。

5.评价年度在途税款：评价年度已扣款，在次年度实际入库的税款。

6.上年度缓缴税款：本应在上年度入库，因办理缓缴而在评价年度入库的税款。

7.上年度在途税款：上年度已扣款，在评价年度实际入库的税款。

（三）企业销售收入是指企业评价年度销售收入（以评价年度次年1月份征期结束前的增值税报表申报数为准）。

（四）企业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周期内的土地面积、经批准同意“退二进三”的土地面积、当年新受让的存量工业用地面积可不计入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进行评价。

（五）关联企业认定：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企业直接投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0%的工业生产型企业认定为关联企业；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父母、子女）直接投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0%的工业生产型企业认定为关联企业。

（六）承租企业中年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的工业生产型企业税收数据可合并至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企业进行评价，但A类企业评价时需将承租企业数据剔除。

（七）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是指企业评价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企业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出，不得用年底人数替代。